

佃农理论

The Theory of Share Tenancy

张五常
著

姜建强〇译



张五常
经典作品系列

中外传

中信出版集团

佃农理论

The Theory of Share Tenancy

张五常经典作品系列

张五常
著

姜健强◎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佃农理论 / 张五常著；姜建强译。-- 2 版。-- 北京：中信出版社，2017.12
ISBN 978-7-5086-6706-5

I . ① 佃… II . ① 张… ② 姜… III . ① 佃农－理论研究 ② 土地改革－研究－台湾 IV . ① D01 ② F327.5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20406 号

佃农理论

著 者：张五常

译 者：姜建强

出版发行：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4 号富盛大厦 2 座 邮编 100029)

承印者：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张：7.25 字 数：165 千字

版 次：2017 年 12 月第 2 版 印 次：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广告经营许可证：京朝工商广字第 8087 号

书 号：ISBN 978-7-5086-6706-5

定 价：36.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印刷、装订问题，本公司负责调换。

服务热线：400-600-8099

投稿邮箱：author@citicpub.com

引 言

拉斯·沃因

曾几何时，几乎每个经济学家都想当然地以为，市场上的买卖活动犹如真空中的自由落体那样不受任何束缚，完成这些交易活动所需的信息就像太空中的以太那样垂手而得。他们认为，在进入交易以及执行交易的过程中，无需投入任何资源，或更准确地说，要么交易无任何费用，要么交易因费用太高而无法进行。对于后一种情况，很多经济学家或许很自然地建议政府施以援手——这同样被假设是没有费用的。至于“企业”，它们被看作是外生给定的，只是将要素和产出以各种可能的搭配组合在一起的技术装置，类似于温度计那样，不费分毫记录市场价格，并自动完成能实现利润最大化的产量。

传统理论的先驱者们在经济学上具有非凡的智慧，他们试图从理论上对经济秩序的本质做一种程式化的描述。这并不是一项简单的任务。经济秩序是我们所能想到的最为神奇的一种现象。想一想吧，市场能够顺利地将世界上每个人的活动合理地协调起来，而且从不间断！对此，传统的分析成功地进行了数学化。毫无疑问，这些工作拓宽了我们对人类经济社会基本运作的认知。但长期以来，

传统模型及其分析工具开始更多地用来分析它们所不熟悉的内容。由于这种分析方法高度抽象，我们不能指望用它去解释那些将我们与市场联结起来的各种具体现象。它无法解释我们称为企业的制度——如我们所见，除了一个形式化的骨架之外，它对企业制度没有任何分析。不过，越来越多的经济学家开始使用传统理论来讨论这些问题。

这种努力偶尔也结出了果实，但在大多数情况下，那些满怀期望的学子得到的都是些错误的结论，他们甚至都不会去想这些模型能否胜任这个任务。在大量的应用研究中，一个又一个的经济学家断言他们所观察到的经济行为是无序的、无效率的或完全不正常的。当然，他们陷入了这样一个科学困境：最终得到的不过是一种理性地将人们描述成非理性的理论。根本的问题在于，传统分析忽略了与人们决策和活动有关的某些至为重要的局限条件。

在 20 世纪 30 年代、40 年代以及 50 年代，一小批杰出的学者填补了这项空白。最具重要意义的研究成果来自科斯，他证明了个人决策和经济活动总是要受到产权结构和交易费用的约束。（稍早前，奈特触及了这个问题的核心，但仍然存在着一些误区）。阿尔钦与科斯一起对产权的作用进行了探索。哈耶克、阿罗和施蒂格勒开始研究信息——或者更准确地说，是信息缺失——的重要意义。在此还可以提及其他名字，但其实应该包括所有学者。

一项重要的任务还有待完成。新的理论框架已经建立起来，但要证明其科学价值，就要将它运用在光天化日之下。尤其是，这个研究范式必须用于分析重要的市场现象，这些现象不仅要能够唤起那些

长期浸淫在传统理论中的经济学家的好奇心，而且还是他们认为他们曾经解释过的。如果不能迈出这一步，新的分析框架的威力将很难最终令人信服地得到承认。一场火的洗礼是必不可少的。

我认为，几乎不可能从一些具体的研究中挑出可以明确地、无可争辩地开启这场洗礼的火种。比如，科斯自己研究过无线电波频率（不存在的）市场。戴维德考察了捆绑销售这种复杂的现象，虽常被援引，但其理论从未正式发表。科斯和阿尔钦在他们的基础性文章中也做过实例分析，但这些分析都是很简略的。不过，那时到处活跃着一批雄心勃勃的年轻学者，他们开始以一种科学的方式应用新的分析工具。30岁的张五常就是他们中的一员。如果一定要将胜利的桂冠授予某个人的话，我认为非他莫属。现在的这本书就是张五常的重磅力作，最初发表于1969年，已多年不再版。作为一部经典之作，该书的重新发行可以说姗姗来迟。人们一定觉得有责任将这本饱含心血和耐心的著作再度呈现在我们的面前，而不只是让作者确信他的书真的成了经典。

《佃农理论》是一本科学杰作。这本书为我们解释日常观察到的各种市场安排建立了一种研究范式，并提供了全新的分析方法。张五常或许是第一个令人信服地证明了，从经济学的角度应该将合约理解为结构化的合约。在他看来，大多数合约都是在各种可能的条款结构以及处理信息与实施控制的多种安排中进行选择的结果。由于这个开创性的研究，“合约选择”在经济学中的重要性得到了确立。《佃农理论》在很大程度上使得“合约”成为一个广为人知的学术术

语。大约 1970 年之前，在经济学的专业论文及教科书的目录中，“合约”一词几乎很少出现，但是很快它就成为最重要的词条之一。

张五常选择分成租约作为他的博士论文重点研究的内容。这个决定是成功的，原因有三。首先，分成租约过去是（现在仍然是）农业中一种重要的治理形式，在各种服务交易中也是如此。其次，在所有合约安排中，分成租约的问题最具代表性：今天这些问题常常是在“委托代理”的标题下进行讨论的。再次，以前关于分成租约的结论似乎过于简单，甚至令人生疑，因而有必要对它们进行重新思考。张五常不仅证明他是新的理论分析框架的大师级人物，而且他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奠基者。《佃农理论》之所以令人信服，是因为作者充分掌握了大量有关分成租佃的理论文献，分析细致入微，小心求证各种实证数据。这本书的主要结论——之前所有的研究结论均是错误的，关于分成租约无效率的断言不过是一种幻觉——现在已成为经济理论的一部分。对于那些习惯于宣称无效率却又无法明确指出任何可行办法来根除这些所谓无效率的经济学家而言，这无疑是致命一击。因为他们忽视了非常具体的成本局限条件，自然找不到问题的症结所在。

最后，阅读《佃农理论》是一个令人兴奋的过程。作者对自己的研究以及自己所做的一切深信不疑，这本书自始至终都令读者对接下来的内容充满期待。没有多少经济学著作能给读者带来这样奇妙的感受。

斯德哥尔摩，2000 年 5 月

前 言

四年前，我收集了有关财产法以及亚洲农业数据方面的资料。我当时希望用经济学理论将这些资料整合到我在洛杉矶加州大学的博士学位论文之中。要不是我的导师说服我，将研究的重心只集中在由农业法律界定的两组产权局限以及有关的租约安排方面，我的努力可能会一无所获。

即便收缩了研究范围，任务依然困难。台湾实施分成地租管制导致租佃农地的产量上升，这个观察结果乍看上去与经济学理论是不相符的。我做了长时间的调查，以确保数据可靠，并试图用分成地租管制之外的其他因素来解释产量上升。这个调查没能解决问题，我决定用标准的经济学理论推出与分成租佃有关的理论假说。但当我完成论文的初稿之时，我发现除了具体的农业改革，我还对一般性的土地使用权安排产生了同样的兴趣。我对这个问题进行了更为深入的研究，并经过多次修改，结果便有了这本书。

长期以来，经济学家和研究土地使用权方面的作者试图从效率孰高孰低的角度对不同租约安排的资源使用进行排序。比如，人们一直认为分成租佃是无效率的，正如期限较短的租约那样。人们确

实普遍认为租佃制的效率低于自耕农。研究发展经济学的学者往往认为，标准的经济学理论不适用于分析欠发达的经济体。他们要么宣称这些经济体是特例，要么认为它们是“非理性的”，要么提出诸如“隐性失业”和“二元经济”这样一些特殊理论。然而，这些分析忽略了相关的产权局限条件。自然，我不能同意他们的结论。

每个交易都涉及一份合约。市场上进行的交易包括产权在签约方之间进行断权或部分转让。对这些转让进行协商的合约安排有很多种，且各不相同。我不仅不会对这些安排的效率高低进行排序，我还要证明，这种不考虑产权局限的排序是没有意义的。此外，我试图解释：(1) 为什么农业的产出模式在两组不同的产权局限条件下会存在差异；(2) 为什么在同样的产权局限条件下人们会选择不同的合约。

作为洛杉矶加州大学的学生，我一次又一次地旁听阿尔钦和舒赫拉发的价格理论课程。他们在思想上对我影响深远。他们和罗伯特·鲁尼 (Robert Rooney) 共同指导了我的论文写作。其他人给了我宝贵的鼓励和支持，他们是叶夫谢·多马 (Evsey Domar)、梅森·加夫尼 (Mason Gaffney)、朱迪丝·曼 (Judith Mann)、约翰·皮朋格 (John Pippenger) 以及迈克尔·汤姆森 (Michael Thomson)。埃尔登·德沃夏克 (Eldon Dvorak) 曾是我在长滩加利福尼亚州立学院的同事，他几乎每天都为我提供帮助。在最终稿的修订过程中，盖尔·约翰逊 (Gale Johnson) 和西奥多·舒尔茨 (Theodore Schultz) 慷慨地让我使用他们的人力资本。哈里·约翰

逊 (Harry Johnson) 通读了全部手稿，并做了评论。第四章是最后完成的，我从罗纳德·科斯 (Ronald Coase)、哈罗德·德姆塞茨 (Harold Demsetz)、约翰·麦克马纳斯 (John McManus) 以及乔治·施蒂格勒 (George Stigler) 的建议中获益良多。我的研究助手帕特丽夏·库特纳 (Patricia Kuttner) 承担了大部分的校对和索引编辑工作。

台湾几家机构非常友好地向我提供了极为重要的数据资料，它们是“中美农村复兴联合委员会”，台湾省土地局、台湾省农林局以及台湾银行。位于长滩的加州学院经济系和图书馆，以及位于伯克利、斯坦福、洛杉矶加州大学和芝加哥的东方图书馆，为我提供了必要的研究设施和数据资料。

我还要感谢三家机构提供的资助：礼来基金会对洛杉矶加州大学的产权和行为研究项目的资助，芝加哥大学提供的 1967—1968 学年政治经济学博士后奖学金，以及福特基金会对芝加哥大学包括农业经济学在内的国际研究项目的支持。

张五常

芝加哥，1968 年

目 录

引 言	拉斯·沃因	V
前 言		IX

第一章 导论

A. 研究范围	001
B. 台湾土地改革的性质和起因	004
C. 改革前的《土地法》	010

第二章 佃农理论

A. 解的阐释	017
B. 代数解	020
C. 几何解和进一步的说明	023
D. 与固定地租的比较和分成合约的市场标准	030

第三章 分成租佃的传统观点和对不同假说的检验

A. 古典观点	037
B. 新古典观点	050
C. 对错误的修正	063
D. 含义的检验	068

第四章 交易费用、风险规避与合约安排的选择

A. 农业中的合约选择	082
B. 固定合约与分成合约的特征 (中国, 1925—1940)	089
C. 租约的期限	099
D. 结束语	106

第五章 分成地租管制的转移效应:

抵消式合约再安排的假说和证据

A. 抵消式合约再安排的假说	110
B. 对抵消式合约再安排的规定限制	113
C. 违规的补偿性支付和土地使用权再安排的证据	117

第六章 分成地租管制的资源配置效应:

耕作强度增加的假说

A. 收回部分土地 ——以单个佃农的投入调整为例	126
-----------------------------	-----

目 录

B. 佃农投入增加 ——以多个佃农的投入调整为例	129
C. 管制的是固定总地租还是分成率? ——1949 年规定与 1951 年规定的混淆	134
D. 关于产权分配和资源配置的题外话	141

第七章 分成地租管制中投入调整的证据

A. 劳动投入强度的调整	147
B. 肥料和其他投入在质量和数量上的变化	152
C. 结论	154

第八章 耕作强度增加假说的含义：

作物选种模式、公顷产量和边际生产力

A. 量度	160
B. 边际内作物的产出变化：稻子	167
C. 边际作物的产出变化	171
D. 不受租管影响的作物：园艺作物	189
E. 结论	192

第九章 结论

附录 A 对隐性失业和“二元经济”假说的评论	201
附录 B 中国固定合约和分成合约的地租支付	207
参考文献	211

第一章 导论

A. 研究范围

本书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推导出一个分成租佃理论，并以此探讨一种主要的农业土地使用权安排中的资源配置问题。分成租佃是一种土地租约，佃农在每一时期按照产出收成的一个约定的百分比支付地租。原则上，地主提供土地，佃农提供劳动，其他的要素投入可以由任意一方来提供。分成租佃因而也是一种分成合约，本书将它定义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签约方为了生产共同约定的某种产品而将各自的生产要素组合在一起，实际产出按照共同约定的一个百分比进行分享，作为各方贡献生产性资源的回报。这个理论是由标准的经济理论推导而来，可以一般化地用于分析相同资源所有权中的所有土地使用权形式。

一般认为，分成租佃导致无效率的资源配置。^①本书将揭示，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证上，这种无效率的观点都是一种错觉。在私有产权制度下，不管是地主自己耕种土地，雇用帮手来耕种，还是以固定租金出租土地，抑或与佃农进行分成，所隐含的资源配置都是相同的。换言之，只要这些合约安排本身是基于私有产权而订立的，不同的安排并不意味着资源配置的效率有什么不同。我们将主要根据对亚洲农业的观察，对不同理论的含义进行检验。

合约选择以及土地租约中的各种规定有待进一步的研究；我将试图证明，人们看到的租约安排是符合选择理论的。但是，如果私

① 除古典经济学家外，现代论文中认为分成租佃制在资源配置上是无效率的有：莱纳·沙克雷（Rainer Schickele, “Effect of Tenure Systems on Agriculture Efficiency”, *Journal of Farm Economics*, February, 1941）；厄尔·赫迪（Earl Heady, “Economics of Farm Leasing Systems”, *Journal of Farm Economics*, August, 1947）；赫迪和肯博格（Earl Heady and Earl Kehrberg, “Relationship of Crop-Share and Cash Leasing Systems to Farming Efficiency”, *Research Bulletin, Iowa State College Agricultural Experiment Station*, May, 1952）；查尔斯·伊沙威（Charles Issawi, “Farm Output Under Fixed Rents and Share Tenancy”, *Land Economics*, February, 1957）；乔治斯库·罗金（N. Georgescu-Roegen, “Economic Theory and Agrarian Economics, *Oxford Economic Papers*, February, 1960）；阿马蒂亚·森（Amartya K. Sen, “Peasants and Dualism with or without Surplus Labor”,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October, 1960）。

但也存在着例外。例如，盖尔·约翰逊在其论文（D. Gale Johnson, “Resource Allocation under Share Contract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April, 1950）中不接受无效率的观点，尽管他的理论模型是支持的。卜凯（J. L. Buck, *Chinese Farm Econom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0）和布雷（J. O. Bray, “Farm Tenancy and Productivity in Agriculture: The Case of the United States, *Food Research Institute Studies*, 1963）不同意土地租佃制无效率的观点，因为他们在分成合约中观察到的土地使用情况并没有证实传统的观点。我们将在第三章详细讨论这个问题。

有产权被削弱或废除，或者政府干扰资源配置的市场过程，那么资源的配置将会有所不同。基于同样的理论，我将在附录A中证明，有关隐性失业和二元经济的几个假说均是错误的。它们的错误源于忽略了土地使用的灵活性，也没有考虑到相关的产权法。

本研究的第二部分将分成租佃理论（下称佃农理论）应用于这样一种情形，即地租分成率被政府限制在法定的最高比率以下的情况。由此可以推出两个一般性的假说。一个假说与补偿性支付和土地使用权再安排有关，它们是抵消式的合约再安排，可能使得租金比率的上限管制失效。另一个假说与资源再配置有关，只有在补偿性支付和土地使用权再安排被法律有效地禁止时，它才变得有意义。对于后一种假说，佃农理论的含义是：如果地租占年产量的比例受法律限制而下降，那么租佃农地的耕种强度会增加。我们将用观察到的事实来验证资源再配置的各种含义。特别是，我们将提供证据证明：在地租分成率被有效管制的情况下，与相同资源在其他地方使用的情况相比，分成租佃制中的土地边际产量将会较高，而佃农投入的边际产量则会较低。

尽管一些亚洲国家或地区也曾经对地租分成率实施过类似的管制，但本书的第二部分主要以台湾为研究对象。这是因为台湾存在着两个有利条件。首先，在台湾土地改革的第一阶段，先执行减租政策，其后才引入其他改革措施。^①这样，我们就有大致三年的时

^① 例如，在菲律宾，分成地租的管制是与强制性的土地再分配改革同时进行的。参见弗雷特·布尔（Frate Bull, “Philippines Land Reform, 1950 – 1958”,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dministration, USOM / Philippines, Manila, 1958）。

间，可以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条件下考察地租管制下资源再配置的情况。其次，台湾的减租规定及其执行都非常严格，足以用来揭示由佃农理论推导出来的一些重要含义。

B. 台湾土地改革的性质和起因

在关于土地使用权的理论文献中，土地改革的定义一直充满着争议。但是，这里使用“土地改革”这一术语的含义并不复杂，它主要是指与土地所有权有关的一系列法律变更，这些变更会影响财富分配或资源配置。

比如在台湾，被大肆宣扬的土地改革并不是在一夜之间突然产生的，而是对原有法律进行一系列细微调整并实施之后的产物。日本于 1945 年将台湾归还中国之后，中国法律中与土地权利有关的条文便开始正式实施。自 1949 年 4 月起，这组法律很快被修订，其中一些重要条款将会在下一节进行详细讨论。在随后的四年里，台湾的土地改革总计增补了 350 项条款。^①尽管改革的内容非常繁杂，但大致上我们可以将它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实施一个租金限制计划，将地租分成率从大约 56.8% 的估计均值统一降低到最高不超过农作物年产量的 37.5%。这一阶段制定了两组条例。第一组条例包括 18 项条款，于 1949 年

^① 参见陈诚，《台湾土地改革》（Cheng Chen, *Land Reform in Taiwan*, Taipei: China Publishing Co., 1961），第181—292页。